

中华财险黑龙江省商业性烟叶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烟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烟叶”），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烟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已与烟草部门签订种植合同的烟叶；
- （二）经烟草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同时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非蓄洪、行洪区；
- （四）移栽活蔸后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烟叶因遭受人力无法抗拒的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雹灾、旱灾、风灾、毁灭性的靶斑病、赤星病、野火病、角斑病导致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洪涝、雹灾、旱灾、风灾以县（市、区）级以上（含县市区级）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草荒、禽畜及野兽危害；

(四) 技术指导失误；

(五) 哄抢、盗窃、报复、暴力行为。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烟叶，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烟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烟叶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20%。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险烟叶从大田移栽之日起至采收结束，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

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烟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烟叶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烟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煙葉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煙葉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每畝保險金額×不同生長期和採收期的每畝最高賠償金額比例×損失面積×損失率×（1-絕對免賠率）

損失面積：根據損失時原始記錄和損失清單，適時採取實際丈量的辦法確定。

損失率=抽樣地受損煙株有效葉片全損總數/（抽樣地單株有效葉片基數×抽樣地煙草總株數）×100%

在發生損失後難以立即確定損失率的情況下，實行兩次定損。第一次定損先將災情和初步定損結果記錄在案，經一定時間觀察期後二次定損，以確定損失程度。

在保險期間內若發生多次賠付，累計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煙葉種植保險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表

生長期（葉片數）		每畝最高賠償金額比例
團棵期（移栽成活至 11 片葉（含））		65.3%
現蕾期（12 片葉（含）以上）		84.6%
採收	打頂到已成熟葉片未採收 （每畝 50%（含）以上植株打頂）	100%
	單株葉片 70% 以上未採收	84.6%

期	(已采收 1 (含) -6 (含) 片叶)	
	单株叶片50%以上未采收	
	(已采收 7 (含) -10 (含) 片叶)	50%
	单株叶片30%以上未采收	
	(已采收 11 (含) -13 (含) 片叶)	42.3%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烟叶与非保险烟叶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烟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烟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烟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有效叶片：除烟叶植株底部和顶部无烘烤价值、通常不予采收的叶片以外的其他叶片。

（二）洪涝：指由于暴雨、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烟叶遭受浸泡、冲散、冲毁等损失。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四）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五）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